证券代码：600885 证券简称：宏发股份 编号：临 2022-022
债券代码：110082 债券简称：宏发转债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一、财务资助情况概述

为符合公司资金集中管理的要求、降低融资成本，在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情况下，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公司拟向其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资金主要用于企业生产经营和偿还银行贷款等事项。鉴于最近 12 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财务资助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发电声”)、厦门宏发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汽车电子”)、Hongfa Group Europe GmbH(以下简称“宏发欧洲”)提供，资助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被资助对象其他股东未向被资助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境内被资助对象其他股东就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均办理股权质押手续。

(一)长期财务资助

1、公司拟通过宏发电声、汽车电子、宏发欧洲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 312,180 万元人民币、3,080 万美元、3,880 万欧元的借款额度，期限为两年，境内被资助对象的参照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LPR)收取利息，境外被资助对象参照当地市场利率收取利息，情况如下：

1、宏发电声向厦门宏远达电器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为人民币 2,000 万元整。
2、宏发电声向厦门宏发开关设备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为人民币 21,000 万元整。
3、宏发电声向厦门宏发密封继电器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为人民币 8,000 万元整。
4、宏发电声向厦门宏发电气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为人民币 1,500 万元整。
5、宏发电声向厦门宏发信号电子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为人民币 2,200 万元整。
6、宏发电声向厦门金波贵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为人民币 4,200 万元整。
7、宏发电声向四川宏发电声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为人民币 8,300 万元整。
8、宏发电声向浙江宏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为人民币 5,500 万元整。
9、宏发电声向舟山金越电器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为人民币 5,800 万元整。
10、宏发电声向北京宏发电声继电器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整。
11、宏发电声向北京宏发电声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为人民币 7,500 万元整。
12、宏发电声向上海宏发继电器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为人民币 46,000 万元整。
13、宏发电声向上海宏发电声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为人民币 28,000 万元整。
14、宏发电声向四川宏发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为人民币 2,500 万元整。
15、宏发电声向四川宏发继电器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为人民币 9,500 万元整。
16、宏发电声向四川锐腾电子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为人民币 12,500 万元整。
17、宏发电声向西安宏发电器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为人民币 9,000 万元整。
18、宏发电声向浙江宏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为人民币 48,680 万元整。
19、宏发电声向浙江宏发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为人民币 1,700 万元整。
20、宏发电声向浙江宏发五峰电容器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为人民币 8,250 万元整。
21、宏发电声向舟山金度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为人民币 5,300 万元整。
22、宏发电声向浙江宏发电声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为人民币 3,500 万元整。
23、宏发电声向浙江宏发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为人民币 250 万元整。
24、宏发电声向厦门宏发电声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为人民币 35,000 万元整。
25、宏发电声向厦门宏发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整。
26、宏发电声向厦门宏发电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整。
27、宏发电声向宏发自动化设备(上海)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为人民币 500 万元整。
28、宏发电声向漳州宏发电声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整。
29、向 PT.Hongfa Electronic Indonesia 提供财务资助额度为人民币 2,000 万元整。
30、宏发电声向 KG Technologies Inc.提供财务资助额度为美元 1,430 万元整。
31、宏发电声向 Hongfa America Inc.提供财务资助额度为美元 1,050 万元整。
32、宏发电声向 Hongfa Europe GmbH 提供财务资助额度为欧元 3,730 万元整。
33、宏发电声向宏发电声(香港)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为美元 600 万元整。
34、汽车电子向厦门宏发交通电器有限公司提供贷款额度为人民币 1,500 万元整。
35、宏发欧洲向 Hongfa Europe GmbH 提供贷款额度为欧元 150 万元整。其中：四川锐腾电子有限公司、西安宏发电器有限公司、舟山金度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宏发电声有限公司、宏发自动化设备(上海)有限公司为公司与母山冠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投资的公司。舟山冠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郭满金先生控制的公司。

(二)短期财务资助

为提高公司付款时效性，公司拟通过宏发电声在额度内以透支方式向部分子公司提供短期滚动财务资助，期限不超过 1 个月，透支额度最高不超过 24,200 万元人民币、910 万美元和 750 万欧元，境内被资助对象的参照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LPR)收取利息，境外被资助对象参照当地市场利率收取利息，情况如下：

1、向上海宏发继电器有限公司提供透支额度为人民币 3,000 万元整。
2、向上海宏发电声有限公司提供透支额度为人民币 3,000 万元整。
3、向北京宏发电声继电器有限公司提供透支额度为人民币 200 万元整。
4、向北京宏发电声科技有限公司提供透支额度为人民币 1,300 万元整。
5、向四川宏发继电器有限公司提供透支额度为人民币 500 万元整。
6、向四川宏发科技有限公司提供透支额度为人民币 100 万元整。
7、向浙江宏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透支额度为人民币 100 万元整。
8、向厦门宏发电声科技有限公司提供透支额度为人民币 16,000 万元整。
9、向 KG Technologies Inc.提供透支额度为美元 360 万元整。
10、向 Hongfa America Inc.提供透支额度为美元 350 万元整。
11、向 Hongfa Europe GmbH 提供透支额度为欧元 750 万元整。
12、向宏发电声(香港)有限公司提供透支额度为美元 200 万元整。

二、财务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资产总额(万元)	负债总额(万元)	净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持股比例
1	厦门宏发电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继电器	63,900 万元	59,770	522	59,248	3,512	80.0%
2	漳州宏发电声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继电器	70,000 万元	163,310	58,056	105,255	169,275	80.0%
3	四川宏发电声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继电器	28,000 万元	70,721	24,232	46,489	94,162	80.0%
4	浙江宏发五峰电容器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电容器	14,080 万元	21,915	10,383	11,532	10,564	80.0%
5	厦门宏远达电器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继电器	1,300 万元	16,613	8,054	8,559	40,104	80.0%
6	厦门宏发信号电子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继电器	15,000 万元	43,422	8,409	35,013	47,782	80.0%
7	厦门宏发密封继电器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继电器	4,000 万元	17,970	8,668	9,302	16,468	80.0%
8	厦门宏发交通电器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继电器	3,741 万元	11,372	6,380	4,992	21,586	80.0%
9	厦门宏发电气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开关产品	10,000 万元	18,298	9,146	9,152	17,969	80.0%
10	浙江宏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继电器	7,000 万元	10,804	6,758	4,046	3,691	80.0%
11	厦门宏发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开关产品	41,800 万元	96,845	45,337	51,509	70,822	80.0%
12	厦门金波贵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零部件	5,000 万元	19,717	9,956	9,761	51,697	80.0%
13	舟山金越电器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零部件	4,200 万元	11,098	6,290	4,808	12,984	80.0%
14	北京宏发电声继电器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零部件	600 万元	3,490	1,618	1,872	6,615	27.2%
15	北京宏发电声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零部件	600 万元	8,171	6,349	1,822	17,479	27.2%
16	厦门宏发电声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继电器	26,800 万元	100,613	72,732	27,881	275,004	80.0%
17	上海宏发电声有限公司	销售继电器	4,000 万元	37,597	24,643	12,954	79,365	56.0%
18	上海宏发继电器有限公司	销售继电器	2,000 万元	45,652	39,444	6,208	74,987	56.0%
19	四川宏发继电器有限公司	销售继电器	300 万元	12,194	9,998	2,196	32,590	60.0%
20	四川宏发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继电器	5,804 万元	9,740	3,115	6,625	5,127	60.0%
21	四川锐腾电子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零部件	12,250 万元	39,513	16,081	23,432	38,427	40.8%
22	西安宏发电器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继电器	1,000 万元	20,454	13,517	6,937	19,136	56.0%
23	浙江宏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继电器	20,000 万元	53,522	33,967	19,555	107	80.0%
24	浙江宏发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继电器	3,000 万元	3,451	2,105	1,346	3,138	46.4%
25	舟山金度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零部件	6,000 万元	6,613	1,383	5,230	28	28.0%
26	浙江宏发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继电器	500 万元	915	277	638	1,460	23.4%
27	浙江宏发电声有限公司	销售继电器	2,000 万元	0	0	0	0	60.0%
28	厦门宏发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设备	1,000 万元	4,296	2,372	1,923	8,190	80.0%
29	PT.Hongfa Electronic Indonesia	销售继电器	1000 亿印尼盾	3,319	1,077	2,242	3,335	47.2%
30	宏发自动化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设备	500 万元	2,984	2,608	376	2,590	48.0%
31	KG Technologies Inc.	销售继电器	1 0 万美元	29,266	10,050	19,217	55,571	80.0%
32	Hongfa America Inc.	销售继电器	50 万美元	19,852	11,936	7,916	50,863	56.0%
33	宏发电声(香港)有限公司	销售继电器	100 万美元	7,346	5,035	2,311	20,347	80.0%
34	Hongfa Europe GmbH	销售继电器	200 万欧元	62,951	48,287	14,664	110,886	44.0%

三、财务资助存在的风险及解决措施

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是在不影响公司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的，被资助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目前经营稳定。为有效控制风险，公司将及时对财务资助款项的使用进行跟踪管理，规范资金的使用，确保资金安全，且境内被资助对象其他股东就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均办理股权质押手续作为风险控制措施。控股子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使用财务资助资金。

四、财务资助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对象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进行控制，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公司提供本次财务资助后，累计向控股子公司提供长期财务资助 310,680 万元人民币、3,080 万美元、3,730 万欧元，短期财务资助 24,200 万元人民币、910 万美元和 750 万欧元。

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了解决公司控股子公司发展所需资金，满足其经营需要，有利于降低公司整体财务费用，有利于公司整体发展，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财务资助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对象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进行控制，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了解决公司控股子公司发展所需资金，满足其经营需要，有利于降低公司整体财务费用，有利于公司整体发展，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且境内被资助对象其他股东就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均办理股权质押手续作为风险控制措施，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相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认为：《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相关内部审核程序，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对象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进行控制，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了解决公司控股子公司发展所需资金，满足其经营需要，有利于降低公司整体财务费用，有利于公司整体发展，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且境内被资助对象其他股东就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均办理股权质押手续作为风险控制措施，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财务资助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

股票代码：600885 公司简称：宏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24
债券代码：110082 债券简称：宏发转债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规章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在公司东林厂区二楼生产调度会议室以通迅与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内容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一、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和其他有关规定，拟对《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修订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法》(以下简称 “《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据《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经武汉市体改委(武体改[1992]12 号文)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177666017。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经武汉市体改委(武体改[1992]12 号文)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在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177666017。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4,476.1552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44,761,552 元。
新增条款，自该条之后序号依次顺延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 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74,476.1552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74,476.1552 万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744,761,552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744,761,552 股。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 2/3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 2/3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在对外提供担保时，应要求被担保方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并确保被担保方具备相应的反担保能力。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还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 （七）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前款第(三)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董事会、股东大会违反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由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相关董事、股东承担连带责任。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提供担保的，公司有权视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股东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三条 ……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该条款
第八十二条 ……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二条 ……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上市公司，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会成员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会成员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应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应独立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独立董事不得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任何职务。 第一百零五条 独立董事享有董事的一般职权，同时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针对相关事项享有特别职权。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组织或者个人影响。公司应当保障独立董事依法履职。 独立董事应当依法履行董事义务，充分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和董事会议题内容，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护。独立董事应当按年度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公司股东间或者董事间发生冲突、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的，独立董事应当主动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第一百零六条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选举更换程序、职责等，应符合有关 规定。独立董事不得与其所受聘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依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及本章程的规定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应独立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独立董事不得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任何职务。 独立董事享有董事的一般职权，同时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针对相关事项享有特别职权。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组织或者个人影响。公司应当保障独立董事依法履职。 独立董事应当依法履行董事义务，充分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和董事会议题内容，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护。独立董事应当按年度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公司股东间或者董事间发生冲突、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的，独立董事应当主动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选举更换程序、职责等，应符合有关规定。独立董事不得与其所受聘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独立董事 3 人，设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独立董事 3 人(其中至少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设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新增条款，自该条之后序号依次顺延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四) 签署董事会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其他按照本章程或相关规则无需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的事项。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四) 签署董事会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其他按照本章程或相关规则无需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的事项。
新增条款，自该条之后序号依次顺延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直接送达或传真、挂号邮寄、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通知时限为：不少于会议召开前 5 日。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新增条款，自该条之后序号依次顺延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新增条款，自该条之后序号依次顺延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新增条款，自该条之后序号依次顺延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二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监事会的人员和结构应当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履行职责，监事应当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或者工作经验，具备有效履职能力。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新增条款，自该条之后序号依次顺延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出总经理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因应第一百五十二条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